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1)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1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为100股拆細H股。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89,310元，分為43,789,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3,789,310元，分為437,89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5,407,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5,407,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份數為43,789,310股。公司於2026年[•]月[•]日實施股份拆細，每1股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調整為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完成後股份總數變為437,893,100股。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人民幣0.1元。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4,378.931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4,378.931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

...

註：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
[•]月[•]日完成股份拆
細，因此上表中所載之持
股數均已擴大至初始認購
股份數的10倍。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00,50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2%；境外上市外資股43,255,08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8%。

...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完成股份拆細，因此上述股數均擴大至緊隨上市後的10倍。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00,50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2%；境外上市外資股43,255,08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8%。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可以現場、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對於現場會議：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對於電子會議或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以遠程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1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根據本公司H股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242港元(相當於拆細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4.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股H股的市值為2,42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股拆細H股的市值將為242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2,4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米綢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使每股股份之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獲調整至與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相近的交易區間，從而與本公司市場定位更為相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24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股H股的市值約為2,42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股拆細H股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2,42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臨時股東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

二零二六年

向股東刊發通函(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1月 27 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月 9 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2月 10 日至2月 13 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月 12 日 上午10時正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月 13 日 上午10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月 13 日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月 20 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月 20 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月 20 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月20日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月20日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3月6日 上午9時正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3月6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3月26日 下午4時10分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3月26日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3月30日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本公司」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H股」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拆細H股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灝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